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YU CITY

2023

第3期(总第73期)

新余市人民政府主管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杨云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3〕16号 (3)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典型的通报

余府字〔2023〕22号 (4)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四根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余府字〔2023〕25号 (5)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余府字〔2023〕26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新余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余府办发〔2023〕17号 (6)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3〕19号 (19)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3〕15号 (21)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3〕16号 (23)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73 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双月刊)

《公报》编委会

主 任: 李 虹

副主任: 计 平 沈铁军

编 委: 卢永宁 黄道阳 段 鹏

邓 浩 章忠华 许春忠

朱勇军 黄铁梅 周 辉

邓先锋 傅余磊 王莉莉

熊建斌 黄卫卫 肖喻林

潘 勇 高智军 潘泉钊

周春闽

责任编辑: 张小流 杨 铖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地址:市政府大院

邮编:338000

电话:0790-6411287

投稿邮箱: xysrmzfgb@163.com

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赣)1000005

印刷单位:新余日报社印刷厂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3]17 号 (25)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21 号 (27)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余市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25 号 (31)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余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26 号 (32)

调查研究

新余市企业上市专题调研报告

..... 蔡 贇 熊慧琴 杨 铨(36)

关于我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发展的调研与思考

..... 黄余平 李钱平 邹林萍(38)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第 33 次常务会议 (40)

市政府召开第 35 次常务会议 (40)

市政府召开第 36 次常务会议 (41)

市政府召开第 37 次常务会议 (41)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杨云晖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3〕16号 2023年4月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杨云晖同志任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胡小宁同志任市档案馆副馆长；

邓飞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蔡永飞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爱兵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怡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宁雯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军绍同志任市粮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亮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小敏同志任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赖立明同志任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胡定南同志任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斐同志任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华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旻同志任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韶勇同志任江西分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春艳同志任仙女湖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小花同志的市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免去李卫民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文友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海珠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文辉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峰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晏志刚同志的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炎根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倪文和同志的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涂漫冰同志的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董啸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喻媛同志的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小芳同志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海巍同志的市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2 年度 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典型的通报

余府字〔2023〕22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乡环境,取得了较好工作实效。为表扬先进,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身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考评和推荐,经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政府决定对以下 2022 年度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典型予以通报表扬。

一、先进县(区)、单位:渝水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分宜县城市管理局、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仙女湖区城市管理局。

二、先进乡镇(办):高新区城东办事处;分宜县洋江镇、分宜镇、双林镇、湖泽镇;渝水区鹄山镇、珠珊镇、南安乡、良山镇、姚圩镇、仙来办;仙女湖区欧里镇、仰天岗办。

三、先进村委(管理处、社区):高新区城东办潭塘管理处、水西镇槐江村、马洪办南岭村;分宜县分宜镇水北村、操场乡石塘村、高岚乡笼奎村、杨桥镇卷山村、洞村乡程家坊村、双林镇中村村、凤阳镇礼堂村、洋江镇辑睦桥村、湖泽镇罗沙村、铃山镇白芒村、铃东街道办二处社区、铃西街道办青山社区;渝水区新钢街道办铁山社区、城南街道办西街社区、城北街道办春龙社区、城北街道办燕子山社区、仙来办观下管理处、袁河街道办钢丝厂

社区、孔目江街道办孔目江社区、罗坊镇东边村、罗坊镇陈家村、水北镇陈家村、良山镇黄虎村、下村镇江东村、珠珊镇鹏湖村、姚圩镇姚圩村、鹄山镇荷沂村、界水乡甘村凌村、南安乡东洛村、新溪乡稍陵村、人和乡茂江村;仙女湖区观巢镇上汾村、仰天岗办应星管理处、河下镇划江村、九龙山乡塔下村、欧里镇木村村、欧里镇小县村、凤凰湾办欧山村、铃阳办白田村。

四、先进个人

(一)市属:刘昊(市政府办)、李国荣(市城管委办)、廖玮(市城乡环境整治办)、鄢小兵(市城乡环境整治办)、胡军华(市农业农村局)、岑建斌(市城管局)、朱容(市交通运输局)、姚登华(市住建局)、黄棉卫(市市场监管局)、刘一骏(市生态环境局)、付栋梁(市水利局)、彭大羽(市工信局)、李燕(市通信发展办)、胡振豪(市财政局)、刘成武(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龚强(市疾控中心)。

(二)高新区:鄢发秀(区城乡环境整治办)、严健(区城管局)、周乐(区城管局)、李平(城东办创文办)、李平云(水西镇城乡环境整治办)、廖春平(水西镇沙陂村)、何莉(马洪办内塘村)。

(三)分宜县:张自新(县城乡环境整治办)、谢小玲(县城管局)、袁文辉(县城管局)、芦军平(分宜镇芦塘村)、赵文(操场乡政府)、习景盛(高岚乡政府)、章巍(杨桥镇政府)、钟小辉(洞村乡政府)、袁小文(双林镇姜源村)、林识生(凤阳镇政府)、彭荣平(洋江镇政府)、刘志英(湖泽镇尚睦村)、傅文军(铃山镇庄边村)、黄卫良(铃东街道泗水路社区)、严俊(铃西街道保健巷社区)。

(四)渝水区:胡新武(下村镇政府)、刘炜(仙来办)、彭中华(袁河办)、汪武平(孔目江办)、黄爱花(新钢办路东社区)、胡慧(城北办长青社区)、胡育宝

(城南办)、欧阳震华(城南办)、简春平(罗坊镇环卫所)、钟明峰(罗坊镇高礪村)、简勇刚(水北镇楼山村)、胡志洋(珠珊镇环卫所)、朱冬平(下村镇甘秀埠村)、樊勇(良山镇集镇办)、胡涛(姚圩镇人居办)、李新平(鹄山镇环卫所)、邱秋根(界水乡环卫所)、钟志敏(界水乡横塘村)、龚小军(新溪乡环卫所)、赵卫豪(南安乡丰洲村)、程明柱(人和乡整治办)。

(五)仙女湖区:钱雪勇(区城管局)、黎明(区城乡环境整治办)、胡思敏(河下镇垵头村)、张党平(欧里镇政府)、黄冬平(欧里镇联合村)、郭小刚

(观巢镇南布村)、傅新华(九龙山乡后元村)、章星(仰天岗办湖陂管理处)、雷亮(凤凰湾办)、李玲(铃阳办)。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以更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乡环境迎接复市 40 周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城市作出新成绩、新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四根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余府字〔2023〕25 号 2023 年 5 月 20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张四根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9 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余府字〔2023〕26 号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强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运用好江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结果,经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

1.《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7〕2 号)

2.《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促进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18〕5 号)

3.《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推动工

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意见的通知》(余府发〔2019〕12 号)

4.《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推动工业经济大变样实施意见的通知》(余府发〔2020〕8 号)

5.《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医疗防护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余府发〔2020〕17 号)

6.《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电力发展三十条措施的通知》(余府发〔2020〕18 号)

7.《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市属国有企业协调发展的意见》(余府发〔2020〕24 号)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 新余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余府办发〔2023〕17号 2023年4月1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赣府厅字〔2022〕49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以政府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方式变革,推动全市“一网通办、一网同享、一网统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通过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破除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障碍。加强顶层设计引领作用,以系统性、整体性思路统一规划部署,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体系,集约化、一体化统筹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共性支撑体系建设,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

整合资源,一网通联。统筹整合各级政府部门现有电子政务资源及网络资源,着力打破政府信息孤岛,畅通政务数据整合渠道,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实现上接省、下联县区、横向向市直单位全覆盖。有序推动政务系统向云平台迁移,先易后难,分类别、分阶段推进,确保实现平稳过渡、无缝衔接。

需求引领,为民服务。始终把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数字治理优势,着力破

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坚持数字普惠,缩小“数字鸿沟”,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创新驱动,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注重强化与各领域改革措施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协同发展。以技术创新促进业务创新,推动协同治理体系完善,创新打造更智慧、更智能的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社会治理能力。

开放共享,安全可控。建立政务数据有序开放、数据安全切实保障的标准体系,加强脱敏保护、安全防护措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健全技术与管理融合的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在安全的基础上,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与价值释放。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技术自主可控原则,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二、发展目标

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通过全方位、协同性、智能化变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到2023年底,我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基本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节省财政资金20%以上,信创政务云、高速光纤网络、城市大脑等基本建成,一体化数字基座能力得到夯实,基本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深度融合的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到2024年底,各级各单位依托一体化数字基座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非涉密市级自建信息系统上云率达

90%,信息资源共享率达90%,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在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形成一批有示范效应的数字政府特色应用,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梯队。

三、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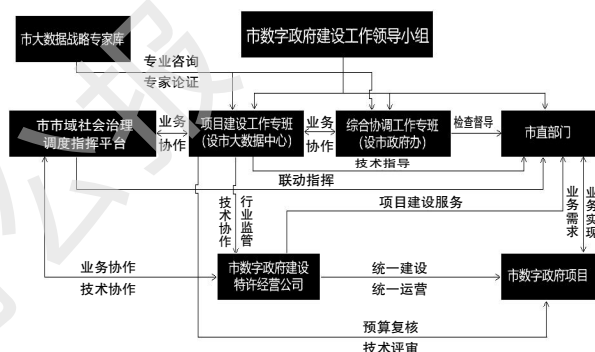
以“一体系、一朵云、一张网、一个脑、一面墙”为统领,形成数字政府建设大格局。“一体系”:改革创新数字政府工作体系,建立数字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探索“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和管理模式;“一朵云”:建设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推进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彻底打破信息孤岛;“一张网”:优化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结构,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统一网络体系;“一个脑”:建设完善城市大脑,构建数字政府的数据中台[“中台”,最早应用于大型企业,后广泛应用于数字政府建设,是指搭建一个灵活快速应对变化的架构,快速实现前端(各类政府管理、服务群众的应用场景)提出的需求,避免重复建设,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目的。]和业务中台的“大中台”架构,统筹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实现政府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融合;“一面墙”:建立覆盖硬件、网络、平台、应用、数据的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打造保障数字政府安全运行的坚固城墙。

(一)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体系改革

1.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成立新余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专班,综合协调工作专班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建设工作专班设在市大数据中心,与市大数据办“一体化运行”;推动设立实体化运行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调度指挥平台。按照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要求,依法依规确定一家特许经营公司,整合全市信息化资源,搭建智慧城市底座,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严格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市大数据办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对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程序进行严格管理。一是制定建设计划。由市大数据办牵头，每年对市直各单位拟实施的非涉密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审核论证，编制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对未纳入年度计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二是严格项目审批。网信、发改、财政、大数据等部门及专家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项目投资开展审核论证，审核论证意见作为项目审批依据。三是严格资金管理。市财政统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安排使用，避免重复建设，运维、服务经费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四是严格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建成后，市有关单位（项目单位）会同大数据、网信等部门组织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市财政不予资金保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网信中心、特许经营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推行智慧城市建設特許經營模式

在市政府统一规划设计的框架下,依法依规确定一家特许经营单位,开展智慧城市整体建设。市大数据中心代表市政府作为智慧城市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准备、实施方案编制、

确定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合同签订、日常监管、特许经营期满处置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列入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审批。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来源审核,财政资金安排、拨付及监管,使用预算安排资金4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工程预算评审监督,政府采购管理及指导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有关单位(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需求提出和确认、方案编制、预算编报、资金落实、监督执行、系统建设、组织验收、日常使用管理等。特许经营单位负责特许经营范围内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按照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要求,整合全市信息化资源,搭建智慧城市数字基座。(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特许经营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推进一体化数字基座建设

1.建设统一安全的政务云

支持在新宜吉合作示范区建设统一的政务信创云数据中心,在分宜县建设一个异地数据容灾中心,提高云平台的资源控制和数据流控制等支撑能力,提供动态、高效、可扩充的云资源服务。整合各级数据中心资源,以政务信创云[信创云:是指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背景下,以国产化的CPU、操作系统为底座的自主研发的云平台。]平台为依托,为全市提供计算、存储、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组件服务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任务调度、数据交换等应用服务,形成政务云“两地三中心”运行模式。(牵头单位:特许经营公司,配合单位:市委网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分宜县人民政府、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加快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推进各部门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对于拟新建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全部上云部署,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推动数据资源向云平台汇聚,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服务支撑和安全保障等共性基础资源集约共享。制定切实可行的迁

移入云计划,按照先易后难,成熟一个迁移一个的原则,逐步实现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整体迁移到政务信创云平台,实现资源汇聚和数据汇聚。(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特许经营公司、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2.构建互联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

构建融合互联、安全可靠的“一张网”,优化电子政务外网结构,持续推进网络提速和升级改造,为全市电子政务应用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支撑。统筹协调推进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和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外网,加快提升政务外网集约化水平。启动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实施市县乡三级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作。深入推进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完善网络边界检测控制能力、联网终端安全管控能力和网络安全态势监测能力,保障政务外网整体安全性。全面推进IPv6(第六代互联网协议)规模化应用,推进政务网、数据中心及相关业务系统、应用平台等方面全面实现支持IPv6。(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委网信中心、特许经营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3.建设“城市大脑”

构建完整的城市大数据中心,为整个城市后期信息化建设提供完整的中台支撑能力,建设范围包括数据中台、视频中台、时空云平台和业务中台,且中台在算法和物联网应用上得到增强。实现各地各有关部门社会治理等公共数据和视频资源的全面汇聚、分析,推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应用场景建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特许经营公司,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4.建设可信身份认证

持续完善可信身份认证系统,接入、整合多种身份认证方式和认证源,建立面向自然人、法人、公职人员的统一账户库,加快推进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并对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

份认证系统。(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5.建设统一电子证照

拓展电子证照的种类,涵盖党政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按照全省统一规范,升级改造我市电子证照系统,完成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的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信互认。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的应用,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6.建立统一电子印章

按照国家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标准规范,建立全省权威、规范、可信的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为政务事项的审批、办结、证照生成等环节提供电子印章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府内部管理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7.建设统一“区块链”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以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为基础,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务 BaaS(区块链即服务)平台,为各部门提供“统管共用”的区块链政务应用支撑服务。研究推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共享体系和政务应用平台建设,重点在“赣服通”、不动产登记、养老服务等领域探索应用,逐步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场景,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三)建立科学精准的数字决策体系

1.构建一体化数字决策体系

按照省级数字决策系统规范要求,建设市(县、区)为分中心的全市一体化可视化数字政府决策系统。通过数字决策系统进行模块化分析和政策模拟来实施趋势预判、精准调控,开展政府数据治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应用等领域的决策咨询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形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科学化、精准化决策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2.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支持锂电、钢铁、光伏、麻纺、鞋业等大中型企业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企业内部各类应用的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构建企业数据采集互联体系和数据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基于现有企业级平台,构建面向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引进国内外工业互联网优势企业,联合本地龙头企业,共同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四)打造全方位多领域的综合监管体系

1.扩大“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广度和深度

规范监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和流程等,形成与全市权力清单相协同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推动“照单监管”。推动各级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提高监管效能及决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2.完善社会信用共享反馈及联合惩戒体系

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一库三平台”,即:信用信息资源库、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信用应用平台和信用展示平台,形成覆盖市、县的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体系,推动跨省互联互通、信

用信息共享和信用结果互认。加强信用信息创新应用,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建设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化信用服务,加强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的试点示范。健全信用运行联合奖惩机制,开展信用发布查询、信用分析、反馈处置和数据监控等服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五)建立共治共享的协同治理体系

1.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建设

建设市域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对接市直各单位非涉密业务信息系统,保证12345、110非警情、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矛盾纠纷等“人、地、物、事、组织”相关数据及时共享、动态更新,实现对各类事件的获取、分拨、执行、研判和分析。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指挥应用体系,实现流转事件闭环管理。推进城市数字孪生[“数字孪生”:是指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主城区全域达到静态数字孪生城市标准,打造1-2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动态数字孪生重点场景,强化数据资源采集分析能力,场景智能化应用更全面,辅助决策更高效。强化各类社会治理数据共享,实现网格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利用。深化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小区在网格治理中的建设应用,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科技化、便利化、高效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特许经营公司,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创新“道德积分”治理品牌。依托城市大脑建设,进一步创新我市“道德积分银行”等基层治理品牌,建设以基层信息管理系统、积分运行管理系统、积分运营平台为基础的道德积分银行线上智

能平台,实现“道德积分银行”由线下推广至线上,由农村村民覆盖至全市市民,提升基层智慧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中心、特许经营公司,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探索构建社区智慧服务体系,完成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实现便民服务更加智能、政务服务更加便捷、社区治理更加高效。创新社区治理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至2024年底,建成1-2个高品质智慧社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提升全市自然村组通宽带网络覆盖比例,推进智慧农业平台建设。建设农村地区“雪亮工程”,着力提升农村地区覆盖面,推进城乡视频监控连接贯通。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促进“网上办”“指尖办”“马上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乡村办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根据需要向基层开放使用。推动各部门涉农信息资源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委网信中心,配合单位:市通信发展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4.推进智慧化城市治理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建设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与政务服务、数字城管、

应急管理、“互联网+监管”等领域系统对接。(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完善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发挥档案工作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和档案数据的支撑作用,以档案信息化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牵头单位:市档案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建设智慧城管大数据平台、智慧城管视频监控系统和城市综合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域覆盖、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服务”的效果,实现全市域的信息共享、工作互动、无缝对接,打造可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六位一体”的智慧城管新模式。查清排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提升泵站及处理设施等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形成系统全面的现状市政排水管网图并建立相应的排水管网数据库,建设完善市政管网管线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账册化管理。及时根据管网建设改造情况实施系统的动态更新,确保信息管理系统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建设智慧消防物联网一级监测平台,与全市消防物联网二级平台全面对接,实时感知、分析、一张图展示重点消防单位基于NB-IoT等物联网技术联网的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实现消防安全网上动态化监测、精准化防控。(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六)构建便捷普惠的公共服务体系

1.优化完善“赣服通”功能

优化“赣服通”平台业务办理功能,推进金融服务专区、个人专区等部门及市县特色服务应用

创新。完善“赣服通”服务能力考核指标体系,为移动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市、县、乡、村政务服务四级全覆盖,不断拓展“赣服通”服务覆盖广度、深度,并与市县融媒体中心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2.推进政务服务智慧便捷

拓展提升新余政务服务网功能,持续提升网上办理深度,重点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网办”比例。各地、各部门非涉密业务系统全部接入“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功能升级,做到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全面推行“区块链+电子证照+免证办理”在政务服务场景中应用,加快推进“免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实现“免证办理”。加快推进“自助办理”“就近办理”的服务应用和覆盖延伸。梳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推出更多“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服务能力。到2023年底,市直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实现对接,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初步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自助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推进政务服务普惠公平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服务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应用开展适老化、适残化及无障碍改造,解决特殊群体面临的突出问题。扩大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统筹推进城乡数字化政务应用,将数字普惠纳入城乡协调发展总体规划,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进行倾斜,

不断缩小区域、城乡、社会群体“数字鸿沟”。(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4.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

持续推进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向基层延伸,构建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评价体系。推进“好差评”服务在线上线下多终端覆盖融合,保障企业群众办事即时可评。建立“好差评”闭环机制,做到“有评必答、有差必改”,主动识别、精确化解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到2024年底,构建全方位的“好差评”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5.推动惠企惠民服务精准高效

优化惠企惠民政策在线服务模式,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企民沟通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政策服务。完善政策兑现服务功能,设立政策兑现代办窗口,打通多部门数据流,精准匹配惠企惠民政策对应企业和群众,提前开展“模拟审批”,有效减少申报时间。推动“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理念向更多领域拓展,让“办事不求人”“申请政策不用跑”成为常态,实现惠企惠民政策全覆盖、能落地、快兑现。及时处置政府网站、服务专线、新余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等平台接收到的市场主体诉求,畅通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渠道。(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七)提供普惠均等的民生服务

1.推进电子社保卡应用

推行“区块链+电子社保卡”,持续深化在社会保障、看病就医、待遇补贴、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

支持社保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实现“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推进“区块链+养老”应用

搭建区块链底层平台为基础设施底座,利用区块链赋能民政各类基础信息系统,重点聚焦基础成熟、成果显著、特色突出的“区块链+养老”场景,在补贴津贴监管、养老机构监管等领域打造2个区块链解决方案,到2023年底,初步形成2个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块链典型应用示范。届时,在养老领域打造并形成一套区块链应用标准体系;积极宣传区块链应用的价值和意义,吸引一批先进信息技术企业和民政服务领域相关企业参与试点工作,培育形成极具活力的区块链创新生态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推动数字教育教学服务

完善“新余教育云”,探索无感知、云接入,可便捷实现师生健康数据、心理数据、行为数据、学业数据以及教学环境数据伴随式采集的物联网设备的部署和应用,实现新余教育“万物互联”。完善新余教育数据目录和数据标准,打通不同任务系统间的数据壁垒,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化决策和管理。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丰富高质量教育服务供给,促进育人过程智慧化、教学管理智能化、教育评价科学化、教育服务精准化。构建“智慧教育示范市”为核心,实现“因材施教”和“知行合一”育人理念。建设智慧课堂、个性化学习手册、英语听说教考平台、人工智能实验室、VR创新教学五大模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4.推动数字卫生健康服务

提高“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将优质护理服务从医疗机构延伸到社区、家庭,构建连续性护理服务。推动“智慧医疗”再创新工程建设,在各大医院建设医疗服务移动应用,面向全市居民提供预约挂号、缴费、报告查询等各类医疗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推广互联网医院建设,构建起“预防+诊断+治疗”的全流程线上服务,为群众就医提供更加便利和多元的选择。在基层医疗机构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初步实现人工智能辅助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推进“优智卫”品牌升级版建设,探索推进“5G+智慧护理”的建设工作,让科技提升护理质量,从而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便捷、更优质的医疗服务。上线区域 LIS 系统,汇聚各级医疗机构检验数据,补充完善卫生健康大数据。将卫生专网覆盖到乡级医疗机构。到 2024 年,全市智慧医院覆盖率达到 80%,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推进数字文化旅游服务

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文旅行业的深度实践与应用,做好文化与旅游融合文章。创新公共文旅服务方式,推动全市商业、文化、旅游公共资源整合共享和应用。建设新余市“监管+服务+体验+营销”的全域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包括文化旅游监管服务、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智慧文旅营销等模块,夯实我市 A 级旅游景区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信息基础设施,向游客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移动化服务,实现“一部手机游新余。”(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推进智慧交通服务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集道路交通监测、决策、控制、服务为一体的交通大数据集成指挥平台,实现路况信息、交通管制、交通组织的可视化。完善“交警大数据”、“移动警

务”,开展交通管理大数据研判工作,实现交通事故的主动发现、主动处置和预知预警。搭建交通“强监测、增诱导、优信控、精违法”的城市交通指挥系统。推动不停车检测系统的建设,加强对出租车、网约车及重点车辆的监控管理,加快推进“两客一危”5G 视频实时监控设备和动态监控系统的使用。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跨区域交换共享,提升联防联控水平。优化完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保通保畅和网络安全管理等机制,不断提升 ETC 通过率。推动“5G+北斗卫星”高精度定位应用,实现到站信息手机实时查询,乘车缴费手机支付,为社会公众提供预防拥堵、优化路径等出行服务。聚焦停车难问题,建设智能停车管理服务平台。针对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难的问题,提供丰富的互联网服务手段,为电动汽车用户实现找桩、扫码充电、实现路径导航、规划等。(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八)建立高效协同的政务运转体系

1.升级拓展“赣政通”

加强平台覆盖范围,推动参与政务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部接入。深化分厅门户建设,整合接入各类应用,引导各地创新应用场景。与省里同步完善赣政通政务协调平台功能,推进项目迭代升级,构建功能全面、界面简洁、使用便利、运转顺畅的政务支撑平台。到 2024 年,基本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公职人员使用率居全省前列。实施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解决机关内部办事多次跑、多头跑、时间长、环节多、签字烦等问题。梳理跨部门跨层级以及部门内部办理的相关事项,编制“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清单。按照办理“一件事”的标准,推行“一口受理,联办联结”的办事方式。全面优化部门间“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业务协同模型和网上办理流程,构建统一的业务协同平台体

系,不断推进协同办理事项网上办理。到 2024 年底,基本实现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推动公文办理高效便捷

按照全省标准规范,完善市政府电子公文传输平台,畅通省、市、县(区)电子公文交换通道,实现电子公文跨部门、跨层级立体流转,征求意见、文件会签、联合发文等无障碍办理。按照省政府的电子公文标准接口,完成与省政府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的安全对接,推进电子文件在重点领域范围应用。进一步完善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电子文件在线归档功能,配备电子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机关开展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单套制归档。推进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加快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档案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升级改造全市视频会议应用

与省里同步,融合现有各部门自建视频会议系统,汇聚各部门视频资源,提高会议系统图像清晰度标准。推动横向打通部门视频会议联通壁垒,升级改造市级视频会议系统,建成纵向贯通、横向融合、共享共用的视频传输应用场景,实现市委、市政府部门应急值守、指挥调度、日常协同等能力显著提升。(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九)构建优质均等的政务公开体系

1.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

持续迭代升级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平台,与省级资源库同步,建设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库,对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各网站的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实现统一分类、

统一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统一监管。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突出公开、互动、服务三大功能,实现信息“一网通查”、互动“一网通答”、服务“一网通办”、监管“一网通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测预警,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加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回应关切、舆情引导能力,形成协同联动、矩阵传播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依托各级行政服务大厅(中心)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的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集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政民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一号答”“一站式”政务公开服务场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发布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文件。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利用政务新媒体向企业和群众主动推送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探索建立政策解读专员制度,政府各部门确定 1-2 名工作人员担任政策解读专员,依托各级政务公开专区的政策咨询区和政府网站,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常态化监测、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进一步完善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

公开、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府网站留言板、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对企业和群众申请公开和咨询的高频事项,加强主动公开和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十)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1.优化完善数据中心

对市直部门数据互通情况开展一次深入调研,进一步摸清底数,编制清单,逐一查找症结,打通堵点。重点推进高频共享库、特色主题和专题资源库、社会数据和物联感知数据库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空间地理等高频共享数据库,提供跨业务、跨数据库的统一数据访问接口,提供高频共享库的日常维护工具和异地的容灾备份与恢复工具,提供高效、实时的数据服务,满足各地各部门业务需求。建设跨行业、跨部门、动态更新的特色主题库,推动业务部门依托高频共享库建设以部门业务为主线的主题库和以公共业务为主线的专题库。探索汇聚科研机构、互联网企业等社会数据。(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特许经营公司、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编制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清单化管理,组织政务部门按照“三定”要求,依法依规梳理形成标准统一、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对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以满足业务需求为目标,编制形成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并纳入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行管理、及时更新。采用协商、采购、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等方面共享的数据,并及时纳入清单管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特许经营公司、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强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枢纽功能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建立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形成市、县、乡三级的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特许经营公司、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推动与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政务数据为党委决策的服务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市委办,配合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推进数据高效共享

加快推进共享数据高质量应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特色应用建设。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激励机制,开展数据共享绩效评估,提高数据共享精确性。吸取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好的经验做法,促进我市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共用。完善数据回流,配合省大数据管理部门,稳步推进省级统建系统数据向我市数据中心回流的机制和流程建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特许经营公司、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推进公共数据开放

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责任清单,升级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医疗、教育、交通、环境等重点领域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力度。(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特许经营公司、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探索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将水、电、气等主要公共服务数据纳入开放范围。推进“统采共用”,提升数据集约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供电公司、新余水务集团、市燃气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建立健全覆盖原始数据、脱敏处理数据、模型化数据和人工智能化数据等不同数据开发层级的新型大数据综合交易机制,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探索构建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开展大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权益分配和规范应用,促进数据产业化发展,打造全市数据交易生态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特许经营公司、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十一)构建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

1.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守住网络安全底线。明确数字政府全流程安全管理责任,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和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及责任落实。(牵头单位:市委网信中心、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2.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推进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方面的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数据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依法收集和使用个人和企业数据,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数据保护和监督力度,完善相应的申诉处理和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

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中心、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全方位监测预警和安全防护水平。充分运用安全技术手段提升主动监测、态势感知和威胁预测能力,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健全完善安全事件应急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发现和预警能力。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强化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中心、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重大问题,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各工作专班可适时召开会议,统筹调度、研究细化、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有关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工作机制,明确一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兼信息主管,并确定分管领导、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沟通联络、信息报送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强化制度保障。制定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相关制度,包括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公共数据开放运营、数字政务服务、数据安全保障等制度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规范刚性的制度体系,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

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做好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工作,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项目管理新模式,满足数字政府建设快速部署和弹性扩展的需求,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能。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审核机制,规范数字政府项目的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探索“政府投资+金融资本+企业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融资与运营服务模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列入督查重点事项,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评估,及时了解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核,建立指标体系,健全台账,明确工作安

排、分工责任、时限要求,及时跟踪问效。定期印发工作简报,总结推广工作经验,通报有关工作情况。(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五)加强人才支撑。完善新余市大数据战略专家库,作为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工作专班的决策咨询机构,由相关行业和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技术层面的设计、咨询、论证、指导和评估。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公职人员数字化素养。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畅通数字政府建设干部人才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建设一支既精通政府业务又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附件:新余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及主要工作职责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新余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主要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 鸿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志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逸翔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舒永忠 市政府副市长

夏得湧 市政府副市长

李 虹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计 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邓迪荣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傅余磊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晓晗 市委编办主任

卢建华 市委网信中心主任

刘力恒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曾先锋 市教育局局长

陈智明 市科技局局长

彭 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健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曹卫红 市民政局局长

傅 睿 市司法局局长

敖小忠 市财政局局长

何志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 彤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华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永刚 市城管局局长

邱绍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甘向民	市水利局局长
宋三保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 军	市商务局局长
李继勇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局长
傅 强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正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廖小伟	市应急局局长
温 林	市审计局局长
邱新林	市国资委主任
肖 亮	市林业局局长
林 舒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陈先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红萍	市体育局局长
应 姿	市统计局局长
张菊花	市粮食局局长
熊 涛	市人防办主任
陈 岗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 宏	市医保局局长
孙昕晖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雍伟宏	市税务局局长
谢海峰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胡保芽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谢 淘	分宜县政府县长
简华锋	渝水区政府区长
潘丽云	仙女湖区管委会主任
雷 蕾	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刘劲松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黄 昆	市数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工作专班和项目建设工作专班。

二、工作职责

(一)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领导机构,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根据有关规定,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建设

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2.研究审定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3.加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调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中重大问题;

4.统筹协调涉及数字政府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项目建设与数字政府整体布局的衔接;

5.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制度,压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数据安全各项措施。

(二)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专班。

1.综合协调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加强专班工作力量。由市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兼任组长,市大数据中心分管领导兼任副组长。一是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日常具体指导工作;二是起草年度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组织编制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任务清单,明确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责任,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分解落实;三是加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日常工作调度、督促检查和工作情况分析,及时向市政府数字建设专班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及建议;四是组织编制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有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试点工作;五是负责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编印工作简报,健全完善工作档案。

2.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市大数据中心,与市大数据办“一体化运行”,由市大数据中心主要领导兼任组长,主要履行《新余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职责。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3〕19号 2023年5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余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暂行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新余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余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重大工程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非重大工程由县区相关部门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工程,是指按照《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审定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以下建设工程(其他工程为非重大工程):

(一)交通工程

1.多孔跨径总长大于千米或者单孔跨径大于一百五十米公路、铁路干线的桥梁,长度大于千米的隧道,城市道路上的大跨度桥、高架桥、地下铁道、地下公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工程;

2.铁路、公路干线上的大中城市火车站与铁路枢纽工程、一级汽车客运站;

3.新建、扩建民用航空机场,五千吨级以上港口工程。

(二)能源工程

1.市级电力调度中心;

2.单机容量三百兆瓦以上或者规划容量八百

兆瓦以上的火力发电厂;

3.单机容量一百兆瓦以上或者总装机容量三百兆瓦以上的水力发电厂;

4.枢纽变电站(所)和五百千伏以上变电站(所)、五百千伏以上线路大跨越塔;

5.抽水蓄能电站;

6.大型工矿企业的自备电厂。

(三)广播电视、通信与信息工程

1.市级广播电视中心主体工程、高度在一百米以上或者总发射功率大于二百千瓦的广播电视发射塔;

2.通信枢纽工程、本地网汇接局、应急通信指挥用房和金融、证券、保险、铁路、民航、电力、海关、税务等重要信息系统工程。

(四)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共设施

1.大型的矿山、化工、石化、钢铁、有色金属等工程;

2.市级领导机关办公楼;

3.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工程或者平面和竖向的结构均不规则的建筑工程;

4.一千二百座以上大型影剧院、六千座以上体育馆、大型体育场、二万五千平方米以上会展中心和商场、一万平方米以上教学楼;

5.市级急救中心、中心血站和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6.五百张以上床位的综合性医院或者专科医院的住院楼、门诊楼;

7.规划人口五十万以上城市各类救灾应急指挥中心、邮政枢纽;

8.城市日供水十万吨以上和日污水处理二十万吨以上的主体工程;

9.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大型建(构)筑物。

(五)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1.重要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生产和仓储设施工程;

2.研究、生产和存放传染性生物制品和细菌与病毒的设施工程;

3.三万立方米以上的贮油工程,气态五万立方米以上、液态一千立方米以上的贮气工程,大型长输油、输气管道输送设施工程;

4.十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I级挡水坝;

5.大中型化工工程;

6.大II型尾矿坝。

(六)其他工程

1.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2.位于复杂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长距离生命线工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的情况下抗震设计采用的抗震烈度或者地震动参数。

第六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遵循全面覆盖、依法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工程抗震设防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并实现全覆盖;

(二)负责建立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清单,并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三)制定并公布年度检查工作计划。

第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将防震减灾的有关工作任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责权划分的原则,保障必要经费投入。将抗震设防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重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

抗震设防的项目,不予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要求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并与应急管理部门实时共享建设工程数据。

第十条 市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工信、教育、卫健等部门在申报、备案或批准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将重大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及时与市应急管理部门共享,以便于完善重大建设工程清单和日后监管。

各县区重大工程项目相关信息由县区应急部门统一汇总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重大建设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其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十二条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人员原则上从市本级委派,也可以根据检查工作需要,邀请省级相关部门委派。

第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形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四条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实施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时间和程序。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要求相关责任人准备相应资料并配合检查。

开展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工作时,检查人员可以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相关专业成果,

或者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

第十五条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重大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十六条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部门应当将检查过程全部资料归档备查。归档资料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保存期限无规定的，应当长期保存。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实施部门应当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或者统一执法检查公开平台公开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进行抗震设防的，由检查实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违规干预检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举报人等相关信息，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检查人员在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检查实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开展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可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3〕15 号 2023 年 4 月 4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年度消防工作目标，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全年消防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全市火灾形势平稳，我市连续 8 年获评全省消防工作先进设区市。为表扬先进，鼓舞干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分宜县人民政府等 31 个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毛龙等 40 名消防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202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县区（1 个）

分宜县人民政府

二、202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部门（10 个）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

市应急管理局

三、202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乡镇、街道（6 个）

高新区水西镇人民政府

分宜县钤西街道办事处

渝水区罗坊镇人民政府

渝水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新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仙女湖区九龙山乡人民政府

四、202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村、社区(8 个)

高新区城东街道办阳光社区居委会
分宜县钤西街道办政法巷社区居委会
分宜县钤东街道办泗水路社区居委会
分宜县分宜镇新村村委
渝水区城北街道办缔景社区居委会
渝水区下村镇袁家村委
渝水区良山镇下保村委
仙女湖区河下镇挡头村委

五、202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公安派出所(6 个)

分宜县公安局钤山派出所
分宜县公安局湖泽派出所
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北湖路派出所
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良山派出所
新余市公安局袁河分局铁山派出所
新余市公安局仙女湖分局河下派出所

六、202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个人(40 名)

毛 龙 市委政法委
刘隐乐 市政府办公室
肖 松 市发展改革委
何立雄 市教育局
简 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敖白杨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柳 絮 市民政局
石秦岭 市司法局
潘团发 市财政局
邱静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 松 市自然资源局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张韶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袁仁平 市交通运输局
胡 敏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邹银华 新余市水利局
简亮平 市农业农村局
刘抢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熊宇梅 市应急局
李小辉 市国资委
谢雨辰 市市场监管局
钟爱民 市粮食局
胡文麒 市人防办人防事业服务中心
胡劲松 市供销联社
陈 婷 共青团新余市委
梁宗伟 市政务服务中心
郭 军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温 馨 市气象局
谢子涵 新余银保监分局
周 峰 市烟草专卖局
郑志晓 高新区钢铁再生资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张流生 分宜县钤西街道办事处
张 寒 分宜县分宜镇人民政府
李单根 分宜县教育体育局
陈 进 渝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简双平 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颜世宝 渝水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大队
谢 宇 渝水区袁河街道办电工厂社区
谢耐芽 仙女湖区应急管理局
钟益强 仙女湖区仰天岗办事处
邹治彪 新余市公安局仙女湖分局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积极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消防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制,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加强重大风险防范管控,加大重点领域隐患化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我市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2 年度 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4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市有关企业:

2022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决策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决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积极应对暴雨、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切实防范风险,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高质量完成了应急管理各项目标任务,推动我市在年度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中荣获优秀。为表扬先进典型,激励担当作为,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分宜县人民政府等 72 个先进单位和刘东海等 54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安全生产先进县(区)(2 个)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宜县人民政府

二、防灾减灾救灾先进县(区)(2 个)

分宜县人民政府、渝水区人民政府

三、森林防灭火先进县(区)(2 个)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先进单位(26 个)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网信中心)、市委政

法委、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路事业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五、先进乡镇(园区)(10 个)

水西镇人民政府、城东办事处、钤山镇人民政府、双林镇人民政府、杨桥镇人民政府、罗坊镇人民政府、珠珊镇人民政府、良山镇人民政府、河下镇人民政府、观巢镇人民政府

六、安全生产先进企业(30 家)

新余市渝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香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新余供电公司、新余良山矿业有限公司、新余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恩达麻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智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新余大世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群鑫电梯有限公司、江西众屹电梯有限公司、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余协讯电子有限公司、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凹下石灰石矿、新余市吉达轻烧白云石厂、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宜发电厂、江西恩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中邦气体有限公司、新北客运有限公司、新余市稠树矿业有限公司、新余市威奥锻造有限公司、新余市欧里水泥有限公司、新余市万商红加油站、新余市仙师庙石业有限公司

七、先进个人(54人)

(一)市直单位先进个人(26人)

刘东海 市纪委监委
刘佳 市委办公室
刘巍 市委编办
丁茂生 市广播电视台
邹林萍 市政府办公室
梁小勇 市应急局
张拾根 市应急局
邹秋根 市发展改革委
敖生根 市科技局
杨荣华 市民政局
陶昱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付余平 市生态环境局
刘泰标 市交通运输局
黄正君 市水利局
周洋 市国资委
高浪 市林业局
吴小龙 市市场监管局
张红萍 市体育局
胡文麒 市人防办
张胜 市供销联社
李雪梅 市妇联
彭天泽 市邮政管理局
邓冉 市消防救援支队
郑剑琳 市红十字会

李波 新宜吉合作示范区

吴宇成 新宜吉合作示范区

(二)县(区)先进个人(28人)

葛杰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刘雪飞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夏天 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李霞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梁永 江西香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华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金德 分宜县应急局
吴仁军 分宜县应急局
潘卫 分宜县住建局
傅文超 分宜县消防救援大队
高情 新余华峰特钢有限公司
徐小东 分宜县理胜矿业有限公司
陈丽亮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李小华 江西恩达麻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毅 渝水区应急局
王小平 新余经济开发区
敖小金 下村镇政府企业办
熊笑 渝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方永华 江西新余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傅小勇 江西博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胡小芳 渝水第五小学
谢耐芽 仙女湖区应急局
晏伟臣 仙女湖区城乡建设交通局
陈彪刚 九龙山乡应急管理办公室
严时苟 河下镇浒溪村委
夏伟 江西广新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胡刚 新余市仙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付大风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3〕17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政务服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推进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为抓手,以打造“四最”营商环境为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群众和企业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工作中涌现出一批文明服务、规范办事、高效工作、成绩优异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政务服务先进集体

(一)市直(5 个)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服务大厅、市公安出入境服务大厅、市水务集团服务大厅。

(二)县(区)(2 个)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分宜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乡(镇)(8 个)

高新区马洪办便民服务中心、分宜县双林镇便民服务中心、分宜县洞村乡便民服务中心、渝水区人和乡便民服务中心、渝水区水北镇便民服务中心、渝水区城南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仙女湖区九龙山乡便民服务中心、仙女湖区观巢镇便民服务中心。

二、政务服务优质单位(2 个)

渝水区行政审批局、仙女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优质服务专区、窗口(8 个)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专区、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专区、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专区、市公安局窗口、市应急局窗口、市市场监管局窗口、市发改委窗口、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优秀村级便民服务站(10 个)

高新区马洪办内塘村、分宜县双林镇双林村、分宜县钤东街道天工社区、分宜县杨桥镇水头村、分宜县高岚乡高岚村、渝水区罗坊镇彭家村、渝水区下村镇花鼓山社区、渝水区良山镇舍山村、渝水区新钢办桂花社区、仙女湖区仰天岗办事处港背村。

五、政务服务十佳先进个人(10 名)

易姗姗	市市场监管局
阮菊花	市司法局
杨 威	市交通运输局
何 海	市教育局
黄小芳	市政府金融办
叶 琴	市住建局
刘 敏	市大数据中心
林 锋	高新区党政办
傅婉玲	渝水区政府办
何田根	仙女湖区党政办

六、优秀专区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8 名)

刘翊娟	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专区
-----	-------------

李小丽 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专区
 邓小军 市公安局窗口
 黎 敏 市文广新旅局窗口
 刘 兴 市市场监管局窗口
 周 琴 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聂利群 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邹 丽 市水务集团窗口

七、优秀窗口工作人员(47名)

刘冬萍 市公安局窗口
 周辉玲 市公安局出入境窗口
 张 瑜 市住建局窗口
 刘 宇 市水利局窗口
 杨春兰 市应急局窗口
 荣秋菊 市市场监管局窗口
 邹 琦 市发改委窗口
 刘文燕 市发改委窗口
 吴光梅 市城管局窗口
 袁 斌 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简拉拉 市城管局维修基金窗口
 邹 佳 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林 娟 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陈 清 市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窗口
 陈 蕾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专区
 喻 森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专区
 谢振香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专区
 刘梅珍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专区
 常 旭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专区
 黄陆芽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专区
 张 娟 市政务服务中心医保专区
 胡 芳 市政务服务中心医保专区
 卢 梦 市政务服务中心医保专区

曾 静 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专区
 龙 乔 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专区
 邹慧慧 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专区
 廖海娟 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专区
 张媛婷 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专区
 刘 慧 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专区
 郑 前 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专区
 袁 梅 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专区
 简 伟 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专区
 洪湘余 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专区
 张冀玮 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专区
 曾小勇 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专区
 施 文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张小芬 高新区城东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康小生 分宜县政务服务中心
 易 虹 分宜县政务服务中心
 阮五百 分宜县洋江镇便民服务中心
 陈 强 分宜县操场乡便民服务中心
 周慧娇 渝水区行政审批局
 吴小华 渝水区行政审批局
 徐建波 渝水城区南办便民服务中心
 肖文静 渝水区南安乡便民服务中心
 严阿玲 仙女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刘新民 仙女湖区九龙山乡便民服务中心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政务服务系统要以先进为榜样,努力打造我市“贴新办”政务服务品牌,为争创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贡献新余力量。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21号 2023年5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余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开口,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11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全市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江西”贡献高标准高颜值高质量的“新余拼图”。

(二)工作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统筹岸上和水里,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目标要求,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推动水环境质量提升。

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市、县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目标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袁河、仙女湖、孔目江干流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完成30%整治任务,截污治污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底前,完成上述排污口70%整治任务,完成市内所有排污口排查、溯源。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袁河、仙女湖、孔目江干流排污口整治,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切实解决污水违规溢流直排问题。

二、开展排查溯源

(四)组织排污口排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

同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指导各县(区)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组织实施辖区内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市城管局负责主城区混入生活污水排口排查溯源工作。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边排查、边监测”要求,参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入排查、监测,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实现排查全覆盖。

(五)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相关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符合《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中非排口情形的,不纳入排污口管理。

三、实施分类整治

(六)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污口等。对于混合排污口,应综合考虑排口性质及污染物贡献大的主

体确定排污口类型。各地要对排查发现的排污口,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统一命名编码,分类登记、建立档案,实行排污口“户籍”管理。

(七)明确整治要求。市直有关单位指导、督促各县(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的整治要求,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梳理现有排污口存在问题,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分级分类整治的原则,“一口一策”开展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详见附件1)。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

(八)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九)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或农村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1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

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2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十)规范整治一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1个排污口只对应1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1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十一)组织验收销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问题排污口整治的验收,市直相关牵头部门负责问题排污口整治的销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整治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核查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报各市直相关部门申请销号,各市直相关部门收到销号申请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相应的排污口进行现场核查确认,销号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严格监督管理

(十二)加强源头管控。全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

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十三)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其他排污口列入台账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除国家、省负责排污口设置审核的以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原则上实行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级审批,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所在河道两岸分属不同行政区域,或入河排污口设置距离行政交界处上游不超过2公里,或入河排污口跨行政区的设置审核,由相关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实行审核制的排污口应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污口审核信息。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可能影响通航和渔业的,还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交通和渔业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十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排污口排查、监测、整治及规范化建设的责任主体。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城管、住建、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定期调度,督促全市各地按照工作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及监测工作,负责排污口设置审批。负责督促指导工业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整治工作,指导“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制定,督导整治进度,牵头问题排口的销号,并加强日常监管。

市城管局负责主城区管辖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负责开展主城区管辖范围内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负责指导管辖范围外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销号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建制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分宜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制定,并加强日常监管。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销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指导“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制定,督导整治进度,牵头问题排口的销号,并加强日常监管,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指导“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制定,督导整治进度,牵头问题排口的销号,并加强日常监管。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及大中型灌区排口整治,指导沟渠、干渠排查整治,指导“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制定,督导整治进度,牵头问题排口的销号,加强日常监管,并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排污口设置。

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开展相关工作,并参与销号工作。

(十五)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

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五、加强支撑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实施、县(区)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会同城管、住建、农业农村、水利、交通等部门,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不力的县(区)进行通报。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将日常管理中发现的排污口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共同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2023年6月底前出台排污口整治细化方案,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年度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落实情况。

(十七)实施排口长制。对袁河(含仙女湖)及孔目江干流的排口实行市级排口长工作制,由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同志担任。市级排口长对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规范化建设及日常管理负总责,监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上述工作。市级排口长要掌握排口的基本情况和水质变化情况,定期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及时交由相关单位立即整改,一个月之内到位;短期不能整改到位的,要一个月之内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每月对市级排口的主要和特征因子开展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对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对通报的问题排口,排口长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或者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一个月内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十八)严格考核督察。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

理工作督察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采取跨部门联合、相互交叉、双随机等方式,每季度选取 1-2 个县(区),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或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突击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情况。对发现整治进度缓慢、监管工作不力的地方,采取全市通报、警示约谈、追责问责等方式,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要求限期整改,对履职不到位的排口长,要制作环保负面清单,作为干部选人用人的考察条件。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九)强化科技支撑。鼓励开展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集成,加强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推动构建“受纳水

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二十)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1.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略)

2.新余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表(略)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新余市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25 号 2023 年 6 月 1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

全市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余市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志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章忠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
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何志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陈海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邹建春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张草根 市民政局副局长
雷 莉 市财政局财政事业发展中
心主任

邹小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林爱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廖建全 市卫健委副主任
曾长生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晓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卢信敏 市统计局副局长
傅江帆 市医保局副局长
孙军样 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伟新 新余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张运虹 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仁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孔建新 市司法局副局长
胡 翰 市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
支队支队长
林祥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温小容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爱兵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彭 锋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朱鹏程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志玉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林军贵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 成 市总工会挂职副主席
朱小芳 市科技局副局长
彭 炎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细根 人民银行新余市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邹小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负责同志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新余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26号 2023年6月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余府字〔2023〕5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余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和单位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一、新余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徐 鸿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张志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文华 市政府副市长
舒永忠 市政府副市长
夏得湧 市政府副市长
贺利华 市政府副市长

肖秋根 市政府副市长
李 虹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章忠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罗红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邓迪荣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胡晓晗 市委编办主任
邹秋根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
(主持工作)
彭 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曾先锋 市教育局局长
陈智明 市科技局局长
刘建华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曹卫红 市民政局局长
傅 睿 市司法局局长
敖小忠 市财政局局长

何志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邱绍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三保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 军 市商务局局长
李继勇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局长
傅 强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邱新林 市国资委主任
林 舒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陈先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应 姿 市统计局局长
谢海峰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谢云萍 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雍伟宏 市税务局局长
占新军 新余银保监分局局长
黄成莲 中国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行长
黄 昕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劲松 新余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谢 淘 分宜县政府县长
简华锋 渝水区政府区长
潘丽云 仙女湖区管委会主任
雷 蕾 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应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领导小组单位责任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全市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工作；负责组织网络媒体开展有关宣传，扩大传播

效果；协调普查成果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工作。

(二)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等事项。

(三)市委编办：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名录信息；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全市机构编制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参与清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四)市政府办：负责协调全市经济普查的重大事项，及时传达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负责督促各县(区)落实经济普查工作任务；负责协调安排市政府领导出席经济普查有关重要活动，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等重要会议。

(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负责和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负责和协调涉及相关服务业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审核等普查工作。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工业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军工保密单位和分支机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本部门管理的军工保密单位普查工作，协助制定有关军工保密单位的普查报表填报原则和报送方式；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审核等普查工作。

(七)市教育局：负责提供本系统全部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

定；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全市教育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八)市科技局:负责提供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性产业集群、火炬产业基地、科研机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全市科技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九)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本系统单位及安保行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组织开展本系统普查登记工作。

(十)市民政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部单位行政登记资料和社会组织的资产负债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全市民政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参与清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十一)市司法局:负责提供本系统司法鉴定、公证、律师事务等法人企业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组织开展本系统单位普查登记工作。

(十二)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其他有关业务资料。提供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数据。

(十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表彰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缴纳保险的企业名录、本系统掌握的职业培训机构、家庭服务机构等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审核等普查工作。

(十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法人单位名录资料;提供出租车及网约车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本系统农业科技推广、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法人企业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

(十七)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贸服务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审核等普查工作。

(十八)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提供本系统掌握的文化企事业单位、新闻业、出版业、印刷业、影视制作发行机构、互联网视听、农家书屋等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全市文化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负责提供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景区等名录资料,并协调全市旅游机构协助提供民宿、农家乐等个体经营户信息;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地方旅游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九)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本系统掌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全市卫生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二十)市国资委:负责提供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单位名录;提供国资监管系统企业的年报财务数据;协助开展国资监管系统企业普查工作。

(二十一)市政府金融办: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证券业机构,小贷、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名录资料;协助各级人民政府经济普查机构进行普查。

(二十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部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行政登记资料和年报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参与清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数据提供事项。

(二十三)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普查的各项工作。

(二十四)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提供数字经济

类单位名录信息和普查登记工作。

(二十五)市工商联:负责提供商会单位名录信息和普查登记工作。

(二十六)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部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登记资料,同时提供分单位和个体户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和缴纳税金等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相关职责发文布置全市税务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参与清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二十七)新余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负责组织实施由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保险业普查方案;负责提供本市银行、保险本部及分支机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银行、保险系统普查工作。

(二十八)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提供本系统邮政公司、快递法人企业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以及普查登记工作。

(二十九)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企业上市专题调研报告

蔡 贇 熊慧琴 杨 斌

企业是创造财富的主体，而上市公司作为优秀企业的代表，通过资本市场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重视和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是增强经济实力的有效手段。

一、调研情况

近年以来，资本市场改革动作频频发生。2月1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施行等，以全面施行注册制为牵引，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加强。近期，我办会同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广发证券、北交所等中介机构对全市有关企业通过实地走访、发放调研问卷、面对面座谈等形式进行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1. 上市企业有关情况

赣锋锂业是一家锂系列产品生产商，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为我国锂行业第一家A+H股上市公司，为我省第一家市值破千亿的上市公司，依托近几年的新能源发展的东风，赣锋锂业发展势头强劲。公司2022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5.03亿元，同比增长292.16%。海源复材为赛维LDK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为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及新型智能机械装备企业。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54亿元，净利润-6345.0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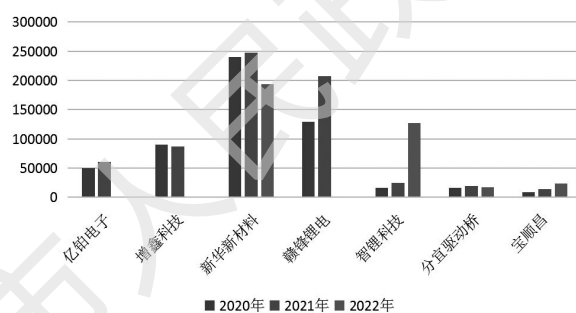
2. 重点拟上市企业有关情况

亿铂电子于2021年8月向美国纳斯达克申报上市。增鑫科技于2021年12月向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2022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并完成第一轮问询答复，2023年3月已平移至深交所审核。新华新材料于2020年12月向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94亿元，净利润为1764万元。赣锋锂电为

赣锋锂业子公司，公司已完成股改，将择机开展上市申报工作。智锂科技于2022年挂牌新三板并于2023年2月在全国股转市场定向增发3750万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67亿元，净利润为1.46亿元。分宜驱动桥2022年营业收入为1.68亿元，净利润为4498万元。宝顺昌2022年营业收入为2.41亿元，净利润为2700万元。

下面根据各企业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数据制出企业营业收入情况表，因部分企业处于上市敏感期，当期的财务数据不公开。从图1中可知，除新华新材料外，其他公司的营业收入均较为稳定，有些甚至处于逐年上升的成长期。而新华新材料因原材料涨价造成成本上升导致2022年营业收入有较大的下滑，这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它的上市步伐。

企业营业收入情况表(单位:万元)



3. 调研企业直接融资有关情况

通过调研了解到，赣锋锂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152.96亿元，海源复材(赛维LDK)直接融资60.29亿元，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有差异。而从各重点拟上市企业直接融资数据来看，赣锋锂电直接融资为51.4958亿元，智锂科技直接融资1.475亿元，宝顺昌直接融资0.639亿元。增鑫科技、新华新材料及分宜驱动桥等四家企业未进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调研企业直接融资情况表

企业	直接融资金额(单位:亿元)
赣锋锂业	152.96
海源复材(赛维 LDK)	60.29
亿铂电子	1
赣锋锂电	51.4958
智锂科技	1.475
宝顺昌	0.639

(数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二、主要问题

1.上市公司质量参差不齐。我市现有上市公司 8 家,列全省第四、四小市第一。其中,赣锋锂业为我省首家市值破千亿的上市公司,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18.22 亿元,净利润为 205.03 亿元,公司发展强劲。而海源复材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3.639 亿元,净利润为-1.49 亿元。新余虽有 8 家上市公司,但从调研的企业来看,各上市公司在质量上存在巨大差距。

2.直接融资能力亟待提升。从调研可知,近年来我市企业直接融资的发债主体相对单一,主要来自头部的几家上市公司,比如赣锋锂业等,在城市的直接融资总额中占比较大。其他重点拟上市企业虽有部分直接融资,但融资额度较少,且有相当部分的企业尚未开展直接融资,运用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能力较弱。且赣锋锂业问题将继续影响我市近年的直接融资规模,我市企业直接融资面临较大挑战,直接融资规模和渠道亟待提升和拓宽。

3.企业上市进程较为缓慢。如,新华新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开展辅导备案,至今尚未成功首发上市。除因实控人变更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货款回笼困难等方面因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库存上升,营业收入下降。需要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质量,提升财务质量,加强公司治理。

三、意见建议

自 2018 年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以来,新余市企业上市工作亮点纷呈。2018 年,沃格光电成功上市,成为我省实施“映山红行动”第一股。2020 年 6 月,召开“映山红行动”推动企业股改工作暨投融资对接会(新余专场),打响了股份制改造攻坚战“第一枪”。目前,新余市在会审核企业数 2 家,辅导备案企业 1 家,已完成股改 29 家,纳入省级重点后备入库企业 34 家、市级后备企业 86 家,企业展示 202 家。针对现有基础,在接下来的上市工作中建议做到:

1.畅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展。鼓励已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增发、配股、发债等融资工具,扩大再融资规模;督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做好信息披露。凿新直接融资渠道,重点推动境外债、产业基金债试水发行,探索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积极协助引入优秀的产业投资机构、创业投资基金等开展合作交流,促进业务发展。

2.加强培训辅导,助力资本强企。邀请券商等中介机构开展调研走访,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专业服务,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经营,打造良性上市储备梯队。聚焦“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潜在瞪羚、潜在独角兽、单项冠军、高新等重点领域企业开展调研走访,组织上市与拟上市企业交流互动、投融资对接、游学路演等活动,定期组织企业开展集中培训,鼓励引导企业运用资本市场融资,扩大我市直接融资规模。

3.深挖潜力培育,壮大后备力量。紧紧围绕“2+4+N”主导产业,加大后备企业摸排力度,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进行培育辅导。充分利用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专业优势,引导中介机构为我市重点后备企业提供前期培育支持,靠前谋划,量身定制上市规划参考,加快上市进程。鼓励驻市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拟上市企业的信贷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需求,帮扶企业做大做强。

(作者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我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发展的调研与思考

黄余平 李钱平 邹林萍

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吸引有关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交由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带有扶持特定阶段、行业、区域目标的引导性投资基金。它是国家和地方政府为了引导新兴行业和补强经济薄弱环节而设立的产业投融资平台。近年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已逐渐发展成为撬动各类社会资本的有效方式和政府招商引资的创新手段,对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05年国务院批准天津筹办渤海产业基金,标志着我国产业基金发展的开局,截至2022年末,全国各级政府共成立1531支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规模累计达27378亿元。从我省来看,2017年首次设立总规模3000亿左右的省级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此后陆续设立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规模1000亿左右)和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规模3000亿左右)等政府产业基金,基金主要投向支持创新创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等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一、我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发展现状

1.从时间跨度来看。2013年12月,我市设立了第一支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国利新能源投资基金。此后的近十年时间里,虽经历短暂波折,但我市陆续设立并运行6支基金,其中市级4支,除国利新能源投资基金外,还有新余中科创业投资基金、新余市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和新余钢链科技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县区级2支,分别是渝水区的渝越新经济基金和袁河制造基金。另有市级1支停止筹建未成立,即新余市同创国盛科创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新余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县区级2支正在筹建,高新区、分宜县各1支。

2.从设立规模来看。我市设立运行的6支基金,注册资本共计26.16亿元,不论是计划规模、实际到位资金,还是实际投放情况,体量都相对较小、投资强度不大,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度不高,但呈现逐步发展壮大的趋势。

3.从出资结构来看。我市6支产业引导基金实际总出资4.73亿元,由政府资金和社会化资本构成,其中政府出资3.76亿元,占比79.49%;合作方出资0.97亿元,占比20.51%。目前我市的产业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比较单一,社会化资本严重不足,政府出资在基金中占比偏高,其中3支达到或接近100%。

4.从投放回收来看。我市6支基金共投放企业(项目)38个,投放3.56亿元,呈现投资规模小、相对分散的特点。从回收情况来看,已到期的投资企业(项目)18个,共2.84亿元,目前已完全回收5个、部分回收7个,共1.15亿元,回收率40.49%。其余有的资转债,甚至被迫起诉追偿。

二、我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不足。产业引导基金是买方金融,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产业引导基金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截至目前,我市产业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主要来自政府,仅包括少数上市企业资金,基本上以国有资本为主。从我市目前的财力来看,政府投入产业引导基金的资金是有限的,远远不能满足我市产业发展所需资金,“种子基

金”作用发挥不足,带动社会资本进入产业引导基金的吸引力较弱,杠杆效应发挥很不明显。

2.基金运作经验不足。我市产业引导基金市场化发展经验不足,虽然成立了6支但没有实现实体经济和投资双赢的基金,特别是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与纯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引导基金之间还存在一些较深刻的冲突问题,国资基金投资强调本地产业,市场化基金强调收益,两者利益诉求存在差异,某种程度很难达成共识。

3.缺乏高层次人才。产业引导基金是在证券市场高度发达的基础上产生的新型金融工具,是市场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的产物。政府主导型基金对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很高,要求包括至少三名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的全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拥有直接投资的经验,熟悉资本市场,能够通过资本运营、兼并重组等提高企业(项目)规模和盈利;有熟悉的知识和专业技能可以对特定行业、经济周期进行预判,在不同环境下选择适合的操作。与国内发达城市相比,我市运作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时间较短,专业化管理团队和人才引进培养不够,专业性的产业基金投资人才匮乏,各项基金工作基本依靠行政部门和投融资平台工作人员推动。也因此,我市6支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有1支暂停运行;2支被投资方破产,投资款申报债权;其他3支扶持效果不佳,回收情况不乐观。

三、完善我市产业引导基金发展的对策建议

1.多渠道拓宽基金资金来源。首先,大力争取上级资金,通过省级甚至中央层面的引导基金参股,增强社会投资人对我市产业引导基金的信心,同时中央、省级层面对产业投资的参与也有利于我市产业发展的整体布局;其次,充分发挥我市有7家上市公司的优势,在基金中引入产业核心企业,把这些真正扎根于产业中的核心企业引入政

府出资的产业基金,有助于投资人了解行业走向,深入挖掘行业需求,使得社会化资本参与处于成长期产业的投资,逐步形成产业聚集,实现政府促进地方产业升级的目标。强化引导基金和社会化基金合作,相互推荐优质项目,达成一致意见时,由社会资本投资,政府引导基金跟投;如未达成一致意见,政府意在产业补链强链,也可以使用基金直投等形式。

2.借他人之长完善基金运作。首先,理顺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与基金的关系,不能让政府的基金主管部门全程包办基金的投放使用以及由此造成的资金使用低效甚至权力寻租;其次,科学定位基金的投向和投放项目,基金投向应契合我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主要投放到完全依靠市场力量难以推动的项目且省级、县区财力或国有资本难以顾及的领域;再次,科学地确定基金使用目的和评价标准,评价基金项目的成功与否既要看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也要注重对我市经济的整体溢出效益和长远效益,在下一步的基金组建中,需要完善评价机制,否则很难实现基金真正的补市场短板作用。

3.加快我市基金人才招引储备。基金管理人素质的提高是产业引导基金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方面,加大基金专业人才引进,关键岗位可采用适度提高年薪或特殊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吸引外来人才,甚至可以结合柔性人才引进的方式为我市所用;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交流力度,借助券商、资管等行业拥有大量风险意识强、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特点,结合这些资源邀请专家授课等方式,加大对我市经济部门干部进行实业投资技能培训,提高其金融知识和管理水平,以期能扩充我市基金行业人才储备队伍,或选派合适人才,定期组织到知名风控投资机构进行参观学习。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召开第 33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新余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送审稿)》。会议强调,要深入总结三年抗疫经验做法,加快实施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基层卫生等七大重点能力提升行动,固底板、补短板、扬优势,全方位、全要素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新余市“十四五”节

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推进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一项硬性任务。会议强调,要聚焦“十四五”期间能耗双控和重点工程减排目标,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制度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35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北京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精神,并听取我市贯彻落实情况汇报。会议强调,“五一”假期将至,群众集中返乡、外出旅游人数预计呈爆发式增长,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将高强度运转,各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两个至上”高度,更加有效地防范化解燃气、消防、自建房、交通等重点领域和场所风险隐患,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听取我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深刻认识当前防汛抗旱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保持高度警醒,克服麻痹思想,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抓早抓细抓实防汛抗旱工作,有效防范水旱灾害,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新余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强调,要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查、测、溯、治、管”总体工作思路,组织做好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要进一步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污口分类和整治工作要求,推进分类整治,加强源头管控,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36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 4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定信心决心、正视困难挑战、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环节,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起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更快增长,确保实现全年经

济社会发展既定目标。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新余市促进农村居民稳定增收若干措施(送审稿)》。会议指出,“三农”工作关键是增加农民收入,只有农民富裕,才能更加积极主动发挥主体作用,成为乡村振兴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对农村居民稳定增收的工作部署,抓好落地见效,全力推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37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会议

2023 年 6 月 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回信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相关会议精神上来,深刻理解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再上新台阶。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垃圾分类综合体系建设,做好分类收集设施布置和运输

车辆匹配,加速推进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任务,常态化组织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努力营造“人人理解、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将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法治建设,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会议强调,要认真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真正把法治建设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规

范行政行为,严肃查处“小鬼难缠”等问题,切实纠正“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延续、承诺不兑现”、“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让办事依法依规成为常态。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指出,保护好、开发好、利用好文物资源,既是政府职责所在使命所系,更是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具体需要。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摸清全市文物资源底数,切实抓好文物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讲好、宣传好新余文物背后的故事,促进文物事业与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2023年新余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送审稿)》。会议强调,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和群众满意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数字赋能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和营商

环境工作质效,持续打响“余事不求人、无事不打扰”营商环境品牌,为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新余市2023年民生工作计划和台账任务(送审稿)》。会议强调,民生工作直接同老百姓见面对账,来不得半点虚假。要把高质量完成2023年民生工作计划和台账任务作为为民办实事、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重要内容,与民生竞赛、健全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改革攻坚行动等工作有机统筹、一体推进。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大对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力度,及时沟通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相互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余政务”微信公众号)

征 稿 启 事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新余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的市级刊物,主要栏目包括“政策文件”,“人事任免”,“统计数据”,“调查研究”,“政务动态”等。其中,“调查研究”专栏主要刊登本市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撰写的对新余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

为进一步发挥《公报》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全市公开征集“调查研究”专栏稿件。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文字精炼,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

联系电话:0790—6411287

邮 箱:xyrmzfgb@163.com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